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电科校行字〔2023〕34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及《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3〕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校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

2023年下达给我校的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12名，金额9.6万元（标准8000元/人/年）；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423名，金额211.5万元（标准5000元/人/年）；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名额2935名（其中一等1335名、二等279名、三等1321名）及2023~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

金额 485.045 万元（标准：一等 2200 元/人/学期、二等 1650 元/人/学期、三等 1100 元/人/学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不占用省级下达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指标。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额”和“初审名额”分配见《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名额分配表》）。

二、评审依据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政策，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取消学生资助贫困证明规范相关佐证材料的通知》（湘电科校行字〔2020〕43号）、《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电科校行字〔2023〕3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精心组织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

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都都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省厅下达指标不足时，由学校提取经费解决）；要保障“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获得资助。

三、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1.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评定学年内学业成绩在专业班级排名前列，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至少有一项校级及以上荣誉。
- （6）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2.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审核盖章)。未进入前 30%的, 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 非体育专业学生

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3.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4)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同年级同专业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排名在前 20%以内；

(6)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7) 参评学年必须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体育积极分子、文娱积极分子或更高级别荣誉（有其中一项即可）。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和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1.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4)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2.经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的都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省厅下达指标不足时，由学校提取经费解决）；要保障“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获得资助。

3.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

1.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按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指标，分配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额”和“初审名额”，详见《名额分配表》（附件1）。

2.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要严格按学校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院内分配指标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材料申报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和佐证材料，并要求学生如实填写《（2023~2024学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4）、《（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5）。

2.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并严格履行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程序，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国家奖助学金。做到零错误、零失误、零腐败、零投诉，如发现有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涉及人员给予相关处分，涉及分院给予通报批评。

五、报送材料的时间和要求

（一）学生报送相关参评材料时间和要求

1.国家奖学金参评相关材料按要求胶装1本（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2），于9月28日（周四）中午12点前交辅导员（具体要求见附件13）；

2.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参评相关材料（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按要求胶装后于10月15日（周日）晚自习前交辅导员（具体要求见附件13）；

（二）辅导员报送相关参评材料时间和要求

1.经班级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时间 10 月 7 日（周六））通过的国家奖学金参评材料，在班内公示 3 天（公示时间：10 月 7 日~9 日），并于 10 月 9 日（周一）16: 00 前交分院；

2.经班级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时间 10 月 16 日（周一））通过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在班内公示 3 天（公示时间：10 月 17 日~19 日），并于 10 月 19 日（周四）16: 00 前交分院；

3.经班级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时间 10 月 20 日（周五））通过的国家助学金材料，在班内公示 3 天（公示时间：10 月 23 日~25 日），并于 10 月 26 日（周四）12: 00 前交分院；

（三）分院报送相关材料时间和要求

1.10 月 9 日（周一）16: 00 前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材料

（1）2023 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XX 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各班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附件 6）；

（2）XX 学院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7）

（3）经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审议时间 10 月 9 日）通过的国家奖学金《个人参评材料》；

（4）《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材料初审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 8）；

2.10 月 26 日（周五）12: 00 前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材料

(1)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材料初审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 8）；

(2)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分组成员签字的《2022~202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附件 9）；

3.11 月 2 日（周四）12: 00 前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材料

(1)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分组成员签字的《2023~2024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备案表》（附件 10）。

(2) 《2023~2024 学年退役复学与退役士兵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11）和原件已审的退役证书复印件。

(3)《关于 2023 年 XX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情况报告》（附件 14）

六、评审、公示时间安排

（一）国家奖学金

10 月 12 日（周四）9: 00~12: 00 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于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于 10 月 24 日 10: 00 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0月23日（周一）至10月26日（周四）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分组到各二级学院检查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及评审情况；**10月27日（周五）9:00~12:00**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核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于**10月30日至11月3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7日16:00**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国家助学金

10月30日（周一）至11月2日（周四）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分组到各二级学院检查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及评审情况；**11月3日（周五）9:00~12:00**学校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核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于**11月6日至11月10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14日16:00**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发放方式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报教育部批复或备案后，学校将奖励经费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由省教育厅批复后，学校将分两次发放；为了发放工作顺利进行，请所有获奖或受助学生在公示完后，由学

生本人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卡(因我院助学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并录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八、纪律要求

(1) 任何领导、个人在奖助学金评审中不得私自向评审人员打招呼、干预评审；

(2) 各分院、各辅导员严格审核学生报送的评审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在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向参评学生索、拿、卡、要，不得接受学生的宴请、礼金、礼物；

(4) 对材料弄虚作假的参评学生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九、举报热线

袁云初（纪委书记）：13973117268

李红波（副校长）：15873662176

周才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15084929818

相关附件（1~14）材料，各二级学院到电子科技学工群（QQ群号：278362310）下载，并转发至班级QQ群。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7日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3: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版

附件 4

(2022~2023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户口性质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u> </u>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u> </u> 门, 其中及格以上 <u> </u> 门			如是, 排名: <u> </u> (名次/总人数)		
	曾获何种奖励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高见	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高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2024 学年)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名年月日</div>						
院(系)评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院系领导签名：年月日</div>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名年月日</div>						
学校审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学校公章 年月日 </div>						

附件 6:

2023 年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XX 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各班评议小组成员名单

为了更好的落实 2022-2023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选、审核、公示工作，我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决定成立 XX 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支部书记、学院院长、学院学工副院长、学工干事、辅导员组成，并设立评审委员会；各班级成立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团班干部 4 人，各寝室的寝室长及普通同学 3 人组成。现将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各班评议小组成员公布如下：

一、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

主任：

成员：

三、各班评议小组成员

XX 班成员：XX（辅导员） XX 学生（职务）

XX 班成员：

.....

XX 学院（盖章）

2023 年 9 月

附件7:

XX学院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年级	班级	班主任	联系电话	高职人数	国家奖学金 名额	班级向 学院拟 推荐国 家励志 奖学金 名额	学院初审名 额(最后评 定结果)	班级向分院拟推荐名额				学院初审名额 (最后评定结果)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计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附件 12: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志存高远，为理想努力奋斗 ——申请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生***先进事迹材料

，女，*族，共青团员，*年*月出生，系 XXX 省 XXX 市（县）人，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系*****专业*****班级*****年级学生。连续两学年综合测评专业第一，通过国家英语六级和计算机三级考试。曾荣获奖学金*****，被授予校、分院级“十佳优秀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

踏进大学校园的那一刻，我告诉自己要充实地过好每一天，并为自己定下了奋斗的目标；今天，回望走过的路，我做到了；以后的路还很长，我继续努力着！

坚定信念，再走一步就是成功

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学生，我的学习基础与其他同学相比较差，英语学习更加困难。在学习生活中，有的时候很困惑，但是成功的人寻找方法，失败的人寻找借口，我告诉自己“再走一步就是成功”，坚信着：有志者，事竟成！我坚定信念，用别人休息的时间弥补自己的缺陷，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叩开了成功的殿堂！

在专业知识学习上，我一直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对待，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上课认真听讲，课后积极复习，不仅仅满足课本知识，更注重拓宽专业视野，学习和了解专业前沿知识和研究领域。在英语学习上，我抓住课堂学习的同时，利用大量时间学习英语：将课余时间主要用在英语上，寒暑假除了帮助父母做些家务外，主要的精力也放在英语学习上。记单词、背课文、练口语，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终于通过

了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严格要求自己，全面发展，坚持不懈，我终于成功了！

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热心服务同学

在思想道德上，我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不断完善自我。用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牢固树立了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大二的时候参加了业余党校的学习，在日常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举止，于****年**月加入党组织，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员。入党后，我在继续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更加注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起表率作用。

我在大一的时候加入院学生会*****部，大二担任****。在此期间，我以服务于同学为宗旨，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组织开展了“挑战杯”校园文化节，努力终有回报，各种活动的开展不仅使我锻炼了个人的组织能力和与同学沟通的能力，更帮助了同学！

积极参加技能项目， 不断提高创新精神

我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加强实践活动，积极参加技能项目，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在老师的帮助下，我潜心钻研，经过不懈努力，不仅让我巩固了理论知识，学到了实验技能和知识，更重要的是学会“复杂的事情简单做，简单的事情认真做，认真的事情重复做”的科研思维和态度。

以“长知识、增才干、做贡献”为目的，我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院村挂钩和义务劳动等活动。

热爱生活，用激情点缀自己的大学生生活

我兴趣广泛，喜欢不断尝试新的事物，学习之余，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抓住每一个展示自己、提高自己的机会！演讲赋予我激情，舞蹈使我柔韧，辩论让我思维缜密。从世博知识到文艺表演，从太极拳比赛到辩论赛，都能见到我的身影。广泛地参加活动让我硕果累累，世博知识竞赛第二名、文艺先进个人二等奖、太极拳比赛二等奖，并且现已通过国家健美操五级。

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让我从中受益颇多，在学习之余

放松心情，有更多的激情和活力投入到学习中，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成功属于过去，立志为国家做贡献

这几年，我获得了很多的荣誉，但是我深知“成功属于过去”，应该将目光着眼于未来。我会继续努力，用汗水浇灌青春，让理想在校园飞扬！作为一名大学生，要回报社会、为国家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就必须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做基础。我热爱*****专业，作为一名*****专业的大学生，我会更加努力，志存高远，全面发展，立志成为一名高级*****专业人员，为我国的*****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3:

相关材料报送要求、评审和公示时间

一、表格及范本下载

请各二级学院、各班级到电子科技学工群(QQ 群号:278362310)共享中下载《2023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文件.zip》，并宣传到每位学生相关资助政策。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个人材料要求

1、参评学生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 封面

(2) 目录

(3) 《关于申请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的报告》或《关于申请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报告》，并在申请报告上注明申请的国家奖助金项目；

(4) 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5) 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要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分院领导分别签署“原件已审”的复印件），包括：2022~2023 学年学习成绩单原件（经分院教务、学院教务盖章认可的成绩单）、获奖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包括英语四、六级证书、技能证书等）等。

(6)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1 份。

(7)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需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4）。

2、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要写事迹材料，请参照《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个人先进事迹材料范本》（附件 13）。

3、根据上级要求，《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按以下要求填写申报：

①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②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23 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22~2023 学年”，以此类推。

③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④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以各专业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⑤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180~220 字之间），字数不符合要求者，将通不过审核。申请人签名要求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不得打印，不得由他人代签。

⑥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⑦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必须手写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表格填写完整后，必须加盖分院公章。

⑧提供分院教务、学院教务处签章的历学年成绩单（主要参考 2022~2023 学年成绩），并用★标出必修科目（即系排名算分的科目）。

⑨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报复印件统一交学校留存。

三、国家助学金参评学生个人材料要求

1、参评学生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封面

（2）目录

（3）《关于申请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报告》，并在申请报告上注明申请的国家助学金的等次。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含花名册中备注的可直接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附件 14），其它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辅导员签署“原件已审”）等（《关于取消学生资助

贫困证明规范相关佐证材料的通知》(湘电科校行字〔2020〕43号)文件中已规定“取消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5)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份。

四、存档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均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打印(评定时自行下载)。

1、存档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原件一式叁份,完成学院审核意见后,学生个人档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一份;

2、存档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原件均为一式贰份,完成学院审核意见后,学生个人档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一份;

3、并统一按要求用A4纸打印好,《申请审批表》中申请人、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分院领导、负责人签名要求手写签名,不得打印,不得由他人代签。

五、报送材料的时间和清单

(一) 学生报送材料的时间和清单

9月28日(周四)中午12点前报国家奖学金材料;

10月15日(周日)晚自习前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材料;

材料清单按上述参评材料统一胶装,不同大类材料用红色纸隔开。

(二) 辅导员报送材料的时间和清单

1、上报分院要求和时间:

国家奖学金:10月9日(周一)16:00完成班级民主评议和公示,并将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各二级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10月19日(周四)16:00前完成班级民主评议和公示,并将学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各二级学院;

国家助学金:10月26日(周四)12:00前完成班级民主评议和公示,并将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各二级学院;

2、将获奖学生和受助学生的相关材料按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新）模板要求上报到各二级学院，再由分院统一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时间和要求：

时间：

（1）10月24日10:00前，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统一到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录完相关信息；

（1）11月7日16:00前，由辅导员亲自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按模板要求中录完相关信息交各二级学院。

（2）11月14日16:00前，由辅导员亲自组织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按模板要求中录完相关信息交各二级学院。

要求：

（1）录入信息对照纸质文档输入，录入信息和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并由各班辅导员亲自组织录入，确保无误。

（2）姓名、身份证号、学号等一定要准确，国家奖助学金项目和等级不要混淆，要与学院公示数据一样。

（3）申请理由：国家奖学金200字左右，励志奖学金、助学金100字左右，不得简单敷衍。

（4）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家庭情况严格按照《家庭情况调查表》录入，院系评审人为分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

（三）二级学院报送材料的时间和清单

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职学工干事及时、准确上报相关评定材料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要求见《关于做好我校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六、评审、公示时间安排

（一）评审时间

（1）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时间和要求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认真审核其评定资格，并切实组织好参评学生的民主评议工作，一经发现未进行民主评议，要追究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国家奖学金：10月7日（周六）

国家励志奖学金：10月16日（周一）

国家助学金：10月20日（周五）

(2)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时间和要求

国家奖学金：10月9日（周一）16:00前各二级学院认真审查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的资格，等额确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各二级学院与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组成员共同确定，具体安排在**10月23日（周一）至10月26日（周四）**；

国家助学金：由各二级学院与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组成员共同确定，具体安排在**10月30日（周一）至11月2日（周四）**；

(二) 公示时间

(1) 班级公示时间

国家奖学金班级公示时间统一为：10月7日~9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时间统一为：10月17日~19日；

国家助学金班级公示时间统一为：10月23日~25日；

(2) 二级学院公示时间

国家奖学金分院公示时间统一为：10月10日至10月11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时间统一为：10月26日至10月27日；

国家助学金分院公示时间统一为：11月2日至11月3日；

(3) 学校公示时间

国家奖学金学校公示时间统一为：10月16日至10月20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时间统一为：10月30日至11月3日；

国家助学金分院公示时间统一为：11月6日至11月10日；

附件 14:

关于 2023 年 XX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启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与做好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2〕49号）、《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2〕29号）和《关于做好我校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湘电科院行字〔2022〕 号）等文件要求，我院按学校要求给各班下达“拟推荐名额”，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我分院已圆满完成2022年国家奖助学的评审工作，现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审依据

我院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取消学生资助贫困证明规范相关佐证材料的通知》（湘电科校行字〔2020〕43号）、《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电科校行字〔2023〕32号）等文件要求，评选出了2023年我院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和受助名单（见附件1、2、3）。

二、名额分配与评选对象

此次下达到我院的是2022~2023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3~2024学年度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和经费。

其中，国家奖学金 X 名，金额 X 万元，每名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X 名，金额 X 万元，每名 5000 元；国家助学金 X 名，一

等 X 名，金额 X 万元；二等 X 名，金额 X 万元；三等 X 名，金额 X 万元。

本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分院在校在籍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在校在籍的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中评选，国家助学金则从全院在校在籍的学生中评选。根据各班的学生人数统筹分配名额，各班的具体分配名额如下表：

样表：《XX 学院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和拟推荐名额分配表.xls》

序号	年级	班级	班主任	联系电话	高职人数	国家奖学金名额	班级向分院拟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分院向学院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各班向分院推荐国家助学金名额				分院初审国家助学金名额 (最后评定结果)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计	一等	二等	三等	小计		
1																		
2																		
...																		
合计																		

三、评审程序

9 月 28 日，我院召开了各班级辅导员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湘电科院行字〔2023〕33 号），并根据文件的规定，强调要求，规范程序；

1、我院按要求成立了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学工副院长任副组长、学工干事、辅导员组成的学院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并设立评审委员会；各班按要求成立了以辅导员、班

团干部和 5~7 名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学生资助民主评议小组。

2、10 月 6 日，各班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对照条件，组织学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3、10 月 7 日（周六），各班学生资助民主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民主测评，结合学生平时学习生活情况，充分酝酿，按要求排序，向分院提出推荐名单，于 10 月 7 日~9 日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分院审核。

4、10 月 16 日（周一），各班学生资助民主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民主测评，结合学生平时学习生活情况，充分酝酿，按要求排序，向分院提出推荐名单，于 10 月 17 日~19 日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分院审核。

4、10 月 20 日（周五）各班学生资助民主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民主测评，结合学生平时学习生活情况，充分酝酿，按要求排序，向分院提出推荐名单，于 10 月 23 日~25 日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分院审核。

5、10 月 9 日，我分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各班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名单按学院下达的指标进行初审，提出我分院拟推荐名单。并于 10 月 12 日（周四）9:00~12:00 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分院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名单进行了综合评审，确定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于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协助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0 月 24 日前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10 月 23 日~26 日，我分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各班推荐的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名单按学院下达的指标进行初审，提出我分院拟推荐名单，并于 10 月 27 日（星期五）9:00~12:00 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核了我院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评审情况，确定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于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

无异议后，协助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1 月 7 日前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我分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各班推荐的国家助学金名单按学院下达的指标进行初审，提出我分院初审名单，并于 11 月 3 日（星期五）9:00~12:00 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核了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定情况，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于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五个工作日）进行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协助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1 月 14 日前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总之，由学生本人申请，经班级学生资助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测评后，推荐本班级获奖励或资助的名单，报我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初审、公示后，将初审名单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这符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四、公示和评审结果

公示详见附件 4，评审结果详见附件 1、2、3。

附件 1：《2022~202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附件 2：《2022~202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附件 3：《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备案表》

附件 4：《国家奖助学金名单公示图片汇总》

评审结果详见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并已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

特此汇报。

2023 年 11 月 2 日